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慧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因此，同意《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